

# 會務動態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5次理事、 監事聯席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2年8月12日（星期六）上午9:30

地點：線上：

<https://meet.google.com/gig-qjwi-quw>

### 拾貳、討論事項

一、「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尤主委伯祥、「民事程序法委員會」陳主委鵬光、「行政法委員會」高主委焯輝、「司法改革委員會」江主委榮祥共同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之前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於民國96年6月9日制定「律師訪談證人要點」，俾供全國律師於程序外訪談證人時參酌，惟因該要點制定迄今已逾12年，已不足因應當前日益複雜的辦案需求，為使律師於程序外訪談證人時有規範可循，爰依當前執業需求，全文修正本要點，俾供律師訪談證人時有所依循，請討論案。

說明：

委員會於112年7月6日、7月19日、8月1日召開三次訪談證人規範修法會議，提出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1。

決議：

（一）第1條增加立法依據，授權委員會

調整文字。

（二）第8條修正如下：

律師進行訪談時，宜注意確認證人係本於自己之認知、記憶陳述，並注意避免使用有不當影響證人記憶或認知之虞之方式提問。

律師為以下目的，得於訪談時就與證人所述之任意性、真實性、正確性及信用性有關之事項，向證人確認或提出質疑：

1. 確認證人所述是否出於任意。
2. 確認證人所述是否出於自己之記憶或認知，或其記憶、認知是否正確。
3. 釐清證人陳述之真意。
4. 澄清證人陳述引起之疑義。

（三）第9條修正如下：

律師得就訪談證人過程及證人陳述內容，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得經證人明示同意後，以錄音或錄影之方式製作。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律師無提出或揭露證人訪談紀錄之義務。

（四）第9條立法理由四「…爰增訂第三項，明定訪談證紀錄係律師為幫助…」漏植「人」字，應予補上。

（五）第13條，調整為本會慣用之統一用語「本要點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 訂定施行日期為112年8月21日。

(七)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並通過「律師訪談證人告知事項（參考例稿）」。

二、「行政法委員會」高主委焯輝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同維法律事務所黃一鳴律師函反應「大學教評會程序否准律師代理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委員會先請副主委翁國彥律師研議意見書初稿，再經委員會112年7月26日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謹提出委員會研析法律意見書如附件12及委員會112年7月26日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同附件6）。

(二) 委員會研析認為：

1. 行政程序之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於同法第102條之陳述意見程序中，就程序、法律與裁量要素表示有利於當事人意見之權利，有助於行政機關充分考量對當事人有利與不利之程序與法律意見，促進行政機關依法行使裁量權，並且學者以及立法者近期均表示此一權利為當事人進行充分、有效陳述所必要，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
2. 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涉及教師權利之事項，在議決、作成處分前，應通知當事人在

場列席及陳述意見，此並非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並且為充分保障當事人為有效、充分陳述之正當法律程序，自應允許教師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出席陳述意見。

(三) 委員會建議：

1. 函請教育部推動修改相關法令，增訂律師代理相關辦法，即於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評會設置辦法或教評會審議規則中明文規定，教評會依法通知教師出席教評會陳述意見時，得委任律師在場及陳述；
2. 於完成增修相關法令規定前，請教育部以行政函示明文要求各級學校必須正確適用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保障教師委任律師出席教評會在場與陳述意見之權利；
3. 建請本會國會聯繫委員會協助尋找立委，協助提案修正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6款及第24條、教師法相關條文，以確保教師委任律師出席教評會在場與陳述意見之權利。

決議：

- (一) 函請教育部推動修改相關法令，增訂律師代理相關辦法，即於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評會設置辦法或教評會審議規則中明文規定，教評會依法通知教師出席教評會陳述意見時，得委任律師在場及

陳述。

(二) 於完成增修相關法令規定前，請教育部以行政函示明文要求各級學校必須正確適用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保障教師委任律師出席教評會到場與陳述意見之權利。

(三) 請「國會聯繫委員會」協助尋找立法委員建議修法前，先由行政法委員會蒐集律師於各行政機關遭受到刁難的事例，具體提出建議修正的條文後執行。

三、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委員會與理事、監事及秘書處幹部聯繫作業程序草案如附件13，請討論案。

決議：第6條修正為「本作業程序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其餘照案通過。

四、「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林召集人仲豪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審查案件辦法，如附件14，請討論案。

決議：

(一) 第3條修正如下：

工作小組組成審查小組若干，每一審查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審查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徵詢全體委員意見後組成之。

(二) 第7條修正為「本規則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三) 其餘照案通過。

五、「移民法制委員會」朱主委芳君提議、尤理事長交議：提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5條第1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予移民署，是否妥適，請討論。

說明：

(一) 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第21條，明定律師得辦理移民業務。嗣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於112年6月28日修正，配合前開律師法規定，並經律師公會代表協商、折衝後，移民法明定律師執行移民業務，應以律師事務所為之，亦即移民公司及律師事務所均屬移民法所稱「移民業務機構」，而得辦理移民業務（參移民法第3條第11款：「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另同法第55條第1項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移民署申請經營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21條第2項或第120條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向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

(二) 承上，移民法修正後，相關子辦法亦須隨之修正，移民署因此於112年6月20日提出「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

案」予全律會（附件15，下稱移民署修正草案），擬將律師事務所納入現行「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管理辦法」中。然經全律會移民法制委員會、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委員會、北律移民法委員會共同討論後，認為移民公司與律師事務所之性質、法令規定差異過大，其管理不宜規範於同一辦法中，故參酌律師執行業務之實務、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規定，另擬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附件16，下稱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為利審閱，並製作對照表（附件17），供全律會理監事參酌。

（三）針對附件15移民署修正草案內容，全律會移民法制委員會及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委員會代表與移民署於112年7月10日開會交換意見，向移民署說明律師執業實務，並表示將提供全律會版本草案，會議紀錄如附件18。

（四）除審閱附件16草案外，因應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可能須全律會配合事項如下，呈請理監事一併考量：

1.依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第2條第1項第2款，全律會秘書處須因應會員要求，提供律師事務所設立登記證明。

2.依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第7條，律師事務所經營移民業務，申請審閱確認移民廣告，應檢附文件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為之，以維持律師自治。若經移民署同意，則需要規畫由何單位進行廣告審閱（然移民署法制單位已回應除非修改移民法母法，否則不認為律師公會屬於移民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移民團體，故推測不會同意由全律會自行審閱移民廣告）。

決議：同意由本會擬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就草案第2條之說明，納入「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意見」，其餘照案通過。

六、「律師法研修小組」盧召集人世欽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有關機構律師之修正草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公益活動之利益衝突調和之修正草案；律師法懲戒章之修正草案，如附件19，請討論案。

說明：

（一）第2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律師法研修小組」，由盧世欽副理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包括第1屆出席代表、吳梓生常務理事及相關委員會如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國會聯繫

委員會等。為利因應「法務部」召開研修會議時提出本會意見，小組已討論決議草案版本。

- (二) 7月份常務理事會議，僅討論律師法第23條有關機構律師之修正草案，確定增列第3項，惟文字授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綜合常理發言之意見再作修正，其他因時間關係未及討論（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公益活動之利益衝突調和之修正草案；律師法懲戒章之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律師法第23條有關機構律師之修正草案，因尚不及提出完整修正

文字，本次會議不討論。

- (二) 律師倫理規範有關機構律師之修正草案，決議如下：

草案第9、19、31、36、42條照案通過；草案第27、37條暫時保留，請小組邀請「機構律師委員會」共同討論再作修正後提會討論。

- (三) 因時間不及討論的部分，建議9月加開一次會議討論，開會日期另於理監事LINE群組徵詢。

拾肆、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